

**三门县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三招采-2024-GK123**

采购项目：三门县全域幸福河湖全过程技术咨询项目

采 购 人：三门县水利局

宁波守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_Toc142639331)** [3](#_Toc1426393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142639332)** [6](#_Toc142639332)

**[第三章 采购需求](#_Toc142639333)** [17](#_Toc142639333)

[第四章 评标 18](#_Toc14263933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4](#_Toc1426393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_Toc142639336)

**[附件3](#_Toc142639337)** [32](#_Toc142639337)

**[附件4](#_Toc142639338)** [33](#_Toc142639338)

**[附件5-1](#_Toc142639339)** [35](#_Toc142639339)

**[附件5-2](#_Toc142639340)** [36](#_Toc142639340)

**[附件5-3](#_Toc142639341)** [37](#_Toc142639341)

**[附件6](#_Toc142639342)** [38](#_Toc142639342)

1.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县水利局（本级）三门县全域幸福河湖全过程技术咨询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2日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三招采-2024-GK123

项目名称：三门县全域幸福河湖全过程技术咨询项目

  预算金额（元）：4200000元

  最高限价（元）：42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200000元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①全域幸福河湖建设全过程技术支撑工作，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具体以浙江省水利厅要求为准。

②全域幸福河湖管护全过程技术支撑工作，于每年度12月31日前完成，具体以浙江省水利厅要求为准。

③宣传互动服务工作，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1月2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月2日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

    开标时间：2025年1月2日9:00

    开标地点（网址）：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未尽事宜请参考采购文件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三门县水利局

地  址：台州市三门县湫水大道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3328053

项目质疑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6-893139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守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湫水大道36-27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谢紫凌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967086022

    质疑联系人：金磊

    质疑联系方式：0576-8330027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三门县财政局

    地    址：/

   联系人：/

监督投诉电话：0576-83305830

三门县水利局

宁波守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1.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是 /☑否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是（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详见招标需求内容）/☑否 |
| 3 | 是否包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 /☑ 否，具体清单见项目需求 |
| 4 | 答疑会或  现场踏勘 | 无 |
| 5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递交 |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响应文件的制作：供应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  2.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当天北京时间2025年1月2日上午9点00分整）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北京时间2025年1月2日上午9点00分整至2025年1月2日上午9点30分整完成解密。 |
| 6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 备份投标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妥善保管。  1.使用前提：在解密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又未能及时联系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投标人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完成解密。  2.递交截止时间：投标当天9:30（北京时间）。  3.发送方式：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3284385879@qq.com）。  4.未按上述要求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放弃投标，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的，并符合备份投标文件使用前提的，投标人应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
| 7 | 不见面开标 |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启，如未及时按要求完成线上有关操作（如响应文件解密、递交备份响应文件、报价等），导致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8 | 投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投标人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9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1.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0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 /☑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核查渠道：小微企业名录（网址：http://xwqy.gsxt.gov.cn）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 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11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三门县全域幸福河湖全过程技术咨询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12 | 质疑渠道 | 政采云平台网上质疑系统或书面质疑。 |
| 13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4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5 |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相关说明 | ①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②“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③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进行查阅。  ④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⑤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⑥本项目需要供应商同时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3284385879@qq.com），逾期发送将被拒收。  ⑦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16 | 招标代理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人民币37000元。由中标人支付。** |
| 17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 18 | 补充条款 |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 |

**二、说 明**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投标人承担。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分部分；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六）现场踏勘**

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七）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共计人民币37000元，由中标人支付。**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招投标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在投标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附件1）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2）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附件3）

4.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附件4）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附件5）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情况介绍（附件6）

2.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7）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8）

4.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9）

5.项目技术方案（格式见附件10）

6.证书一览表（附件11）

7.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件12）

8、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13）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附件14）

（2）报价明细表（附件15）

（3）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6）；

（4）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二）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开标**

**（一）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开标；

2.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3.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4.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5.公布开标结果。

**（二）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三）**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五、评标（详见第四章）**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二）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三）发放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通过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起（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回复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九、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的通知**

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进一步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三门县财政局向三门县金融（保险）系统发起了“政采贷”、“政采保”融资服务倡议，得到了全县1家银行、1家保险公司响应，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请同以下银行（保险）联系人对接。

**政采贷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简称 | 贷款年利率 | 政采贷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建设银行 | 4.35%起 | 彭章法 | 13958532211 |

**政采保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公司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1%（1.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500元(300元)。 | 李来萍 | 13958525199 |

1. **采购需求**

**1、项目背景**

2023年7月25日，省委书记、省级总河长易炼红，省长、省级总河长王浩共同签发今年第1号总河长令《关于推动全域建设幸福河湖的令》，标志着《浙江省全域建设幸福河湖行动计划（2023-2027）》正式施行。省水利厅先后出台了《浙江省全域幸福河湖评价管理办法》、《浙江省全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竞争性遴选方案》等文件，计划2023年通过竞争性遴选对部分县区进行省级资金补助。2023年11月，省[水利](https://baike.fang.com/item/%E6%B0%B4%E5%88%A9/5950516" \t "https://jh.news.fang.com/open/_blank)厅、省财政厅联合公布浙江省2024年全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县（市、区）名单，三门县成功入选。为推动三门县全域幸福河湖建设，需要对全域幸福河湖建设全过程、指标动态评估及成效综合评估等提供全过程咨询、指导及技术支撑服务，通过加强水域动态变更调查，开展遥感监测图斑和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等复核，结合无人机巡查、亲水互动支撑服务等，全面提升三门县全域幸福河湖建设能力，打造全国标杆样板。

**2、主要内容**

**1）全域幸福河湖建设全过程技术支撑**

根据《三门县全域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和《浙江省全域建设幸福河湖成效评估工作方案》要求，对三门县全域幸福河湖建设全过程、指标动态评估及成效综合评估等提供全过程咨询、指导及技术支撑服务，为项目顺利通过省级验收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

**1）全域幸福河湖建设指标动态评估及成效综合评估。**①指标动态评估方面，根据省水利厅要求开展完成全域幸福河湖建设过程指标调研计算统计及资料上传。②成效综合评估方面，主要包括过程检查指导、验收材料准备及总结材料编写，总结材料主要从工作组织、指标自评、主要成效、示范创新经验、长效推进等5方面对三门县全域幸福河湖建设成效进行梳理及总结。

**2）建设经验成效总结及媒体宣传推广。**凝练三门县全域幸福河湖建设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及示范引领成果，通过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报纸或电视台等）向全省进行宣传、展示、推广。

**3）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技术支撑。**开展试点区域水生态价值核算。综合考虑岸线范围内物质供给、调节服务、文化服务等产品或服务类型，结合沿线水资源及文化旅游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建立反映水生态资源保护及开发成本、水利工程综合效益与市场供需等情况价值核算方法，构建“科学、合理、简便、可行”的水域岸线水生态价值核算体系。根据试点区域的产业发展方向，核算开发利用工程生态产品溢价，提出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建议，并编制《试点区域水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及实现建议》，以支撑试点区域水生态价值交易实现探索。

**（2）全域幸福河湖管护全过程技术支撑**

**1）水域动态变更调查和遥感监测图斑复核。**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开展水域监测评价工作的通知》（浙水河湖〔2024〕8号）要求，开展3年度水域动态调整工作，动态更新全县水域本底，做好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工作，逐年形成年度《三门县水域动态更新调查成果报告》。同时，对3年度水利部解译的河湖遥感图斑进行复查，推进河湖违法违规问题清理整治，并逐步完善河湖管理范围内合法地物图斑本底。水域动态变更调查和遥感监测图斑复核工作采用无人机航摄、倾斜摄影、遥感影像识别与解译、Arcgis矢量编辑等技术手段获取水域图斑，结合对应批复或批准的许可文件、竣工验收文件、防洪评价文件，通过资料收集、变化分析、调查举证、图斑判绘、成果上报等作业流程，完成三门县水域动态更新工作。

**2）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复核和成果上图。**按照《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河长制办公室浙江省水利厅关于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河长办〔2024〕7号）要求，对省级下发的河道管理范围划界复核任务，开展河湖管理范围成果进行复核和自查自纠，完成划界排查数量的整改，通过市级、省级验收。对3年度水域动态调整工作中已完成水域面数据更新上图的可变更图斑，对其所在的水域对象开展管理范围线调整划定工作。按照《水利部关于抓紧开展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上图的函》（运管函〔2024〕4号）要求，开展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上图工作，支撑做好全国一张图和浙江省水库管保范围国土一张图工作。三门县河湖众多、管理范围划定复核工作面广、政策性强、问题复杂任务繁重、技术要求高。为确保划界复核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采用内、外业相结合的调查方式，利用人工测量、航摄、航测相结合等技术手段，重点对河湖水域变动调整，管理范围衔接，城镇和村庄、建（构）筑物避让，降低划界标准缩窄河道等多种划界问题进行纠偏整改，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复核和成果上图工作，完成3年度三门县名录内全部河湖划界复核工作。

**3）无人机河湖巡查场景应用服务。**根据省政府《关于高水平建设民航强省打造低空经济发展高地的若干意见》和《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深化河湖长制全域建设幸福河湖2024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河长办〔2024〕13号）等文件要求，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河湖巡查等场景应用。结合全域建设幸福河湖和河湖水域监管等需要，对海游溪、洞港等市级河道和亭旁溪、珠游溪城区段等重要水域每3月一次开展无人机定期巡查监测，将巡查范围向水域调查范围内全覆盖延伸，聚焦围垦河湖、填堵河道，占用河道开发建设，种植阻水片林和阻水高秆作物，设置妨碍河道行洪的养殖网箱等问题，全面形成存量问题清单。对重要区域生成数字影像，并对影像数据进行解析，记录标识关键点信息，对疑似排污、违建河道侵占、钓鱼、采砂、偷排等问等信息进行实时动态监管，定期生成巡查报告。

**（3）宣传互动服务**

针对三门县内具备代表性和特色性的亲水节点，选取约10处左右试点建设以“公众互动、体育健身”为重要元素，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建立运用5G、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数字孪生等新现代化的幸福河湖宣传互动和便民服务设施。同时，结合河道、水库、海塘等水利项目建设的影像资料拍摄、整理及制作等、宣传片制作及播放、反馈建议等，对三门县全域幸福河湖进行宣传，为公众展示浏览水利相关建设成就。

**宣传互动相关设备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功能 | 规格参数 |
| 1 | 幸福河湖智慧小亭 | 座椅整体材质 | 整体镀锌钢材，厚度不得低于1.2mmSGCC镀锌钢板 |
| 座椅尺寸 | 不低于长\*宽\*高=L\*W\*H：1650\*450\*450mm |
| 无线充电模块 | 不低于12V/2A |
| USB充电 | 不低于12V/2.1A |
| 蓝牙音响 | 不低于12V10W |
| 户外高亮液晶屏 | 不低于32寸，防水，亮度不低于1500cd/㎡，屏幕分辨率不低于1280\*720 |
| 氛围灯 | 不低于12v/10w |
| 顶灯 | 不低于12v/10w |
| 工作电压 | 220V |
| 控制主板 | 3288主板，2G内存，8G存储 |
| 工作环境 | 环境温度：-40℃至80℃；环境湿度：5%至90% |
| 辅材 | 电缆 |

商务要求：

1、工期要求：

①全域幸福河湖建设全过程技术支撑工作，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具体以浙江省水利厅要求为准。

②全域幸福河湖管护全过程技术支撑工作，于每年度12月31日前完成，具体以浙江省水利厅要求为准。

③宣传互动服务工作，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2、成果材料要求

①全域幸福河湖建设全过程技术支撑工作，提交三门县全域建设幸福河湖总结报告及相关台账；提交试点区域水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及实现建议报告。

②全域幸福河湖管护全过程技术支撑工作，提交年度《三门县水域动态更新调查成果报告》；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复核和成果上图；完成无人机河湖巡查场景应用服务，定期生成巡查报告。

③宣传互动服务工作，完成相关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宣传互动服务。

4、付款要求：

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2025年付至合同金额的80%，项目全部完成并提交相关报告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标情形**

（一）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服务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六）主要性能参数指标负偏离8项（含）以上的；

（七）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八）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九）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十一）商务条款不响应的；

（十二）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三）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十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五、废标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一）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投标人未提供以上资料或者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8），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措施：**

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0%) 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4%) 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八、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声明书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
| 信用记录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资质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商务技术分90分，价格分1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1. **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议内容 | 评议标准 | 分值范围 |
| --- | --- | --- | --- |
| 1 | 企业实力 | 相关证书：  1、投标人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专业含水利水电、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甲级的得2分，乙级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测绘资质（专业含：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甲级的得2分，乙级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原件扫描，否则不得分。 | 0-4分 |
| 2 | 类似业绩 | 自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全域幸福河湖全过程技术支撑项目业绩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1分 |
| 4 | 荣誉奖项 | 自2018年1月1日（以获奖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水利类科技进步奖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须提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5 | 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理解：  根据投标人对开展项目的背景及意义等的理解，由专家横向对比评分。  “优”的得9-6.1分，“良”的得6-3.1分，“一般”的得3-0分。 | 0-9分 |
|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的需求分析是否到位，解决问题思路是否清晰、内容是否全面，技术路线是否具有先进性，工作方案是否周密、是否具有可操作性等，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优”的得18-15.1分，“良”的得15-12.1分，“一般”的得12-0分。 | 0-18分 |
| 对方案重点和难点的认识：  根据投标单位对方案重点的认识准确、全面，对方案难点认识清晰并有切实可行的解决思路。  “优”的得12-8.1分，“良”的得8-4.1分，“一般”的得4-0分。 | 0-12分 |
| 6 | 工作进度计划 | 根据投标单位方案成果及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有完善的章节安排及服务期管理措施的。  “优”的得6-4.1分，“良”的得4-2.1分，“一般”的得2-0分。 | 0-6分 |
| 7 | 拟投入技术力量 | 项目负责人：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同时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和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证书的，得3分（具有其中1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0-5分 |
| 技术负责人：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同时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和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的，得3分（具有其中1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0-5分 |
| 拟配备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  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配备水利规划设计、水利工程测绘、水文水资源、水环境、水利防灾减灾、水利安全技术、水利信息及自动化、生态水利等专业，每类专业具有一个高级职称得1分，中级职称得0.5分，最多得8分。同一人员、同一专业不得重复计分，专业以职称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注：须提供职称证书、近3个月社保证明等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8分 |
| 8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单位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账、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关键点分析及应对合理、得当的。  “优”的得8-5.4分，“良”的得5.3-2.7分，“一般”的得2.6-0分。 | 0-8分 |
| 9 | 保密安全制度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保密安全制度，保密措施内容明确、切合实际，能够有效保障项目数据、项目成果不会泄露。  “优”的得7-5.1分，“良”的得5-3.1分，“一般”的得3-0分。 | 0-7分 |
| 10 | 售后服务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由评委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优”的得4-2.7分，“良”的得2.6-1.4分，“一般”的得1.3-0分。 | 0-4分 |

|  |  |  |  |
| --- | --- | --- | --- |
| 注：1）上述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  所有涉及打分项的相关证书和业绩需加盖公章。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相应分值扣除。 | | | |
| 价格分 | | | |
| 1 | 投标报价 | 10 |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100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价格权值=10% |

**注**：①请扫描上传合同、证书、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至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2.评审要求**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中标人）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组织机构名称）关于××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一）合同条款。

（二）中标通知书。

（三）更正补充文件。

（四）招标文件。

（五）中标人投标文件。

（六）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协助乙方与当地政府沟通，做好政策等相关工作。

（二）乙方责任

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五、技术资料**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二）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合同签订前交至采购人处]，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第三方担保或现金形式，通过完工验收后退回。

**八、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工期要求**

**①全域幸福河湖建设全过程技术支撑工作，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具体以浙江省水利厅要求为准。**

**②全域幸福河湖管护全过程技术支撑工作，于每年度12月31日前完成，具体以浙江省水利厅要求为准。**

**③宣传互动服务工作，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十、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一）履行时间：**

**（二）履行方式：**

**（三）履行地点：三门县**

1、成果材料要求：

（1）中标人应将报告材料整编、装订成册，包括：纸质文件叁份及电子文件一份提交采购人；

（2）成果报告应由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项目验收：中标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后7日内，组织专家评审会，依据执行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中标人所完成的评价报告进行验收，并出具专家评审会议纪要为验收结果依据。

**（三）履行地点：三门县**

**十一、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2025年付至合同金额的80%，项目全部完成并提交相关报告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文件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赔偿处理；

2.解除合同。

（三）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因台风、疫情防控等不可抗拒原因除外）

（四）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二）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_\_7\_\_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第（二）方式解决：

（一）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专用条款**

（如果项目性质特殊，采购人认为需要制定专用条款的，须在提交项目采购需求时一并提供，但条款内容应合法、合理，并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且不得与通用条款冲突）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附件1）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2）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附件3）

4.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附件4）

5.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附件5）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投标人在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 |
| **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提供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示和说明：***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中国公民）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附件4**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我方（投标人全称）参加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5**

###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供应商自评分** | **页码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索引”放在商务与技术文件首页。投标供应商应结合本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细则认真填制相关内容，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有可能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 投标人情况介绍（附件6）
2. 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7）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8）
4.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9）
5. 项目技术方案（格式见附件10）

6.证书一览表（附件11）

7.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附件12）

8.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13）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注：无格式的内容请各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提供。**

**附件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  □租赁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企业获得其他资质认证情况 | | 资质名称 |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 本表的名称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需求”内第二条“具体技术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对于所投服务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项目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4）

2.报价明细表（附件15）

3.中小企业等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附件16）

4.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4**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5**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费 用（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结转至开标一览表） | |  |  |

**注：**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三门县水利局**的 **三门县全域幸福河湖全过程技术咨询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三门县全域幸福河湖全过程技术咨询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6-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  |
| --- |
| **备注:（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扫描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

**附件1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